

函詢消防法令執行疑義1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09.07.14. 消署預字第1091111585號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7月14日

主旨：函詢消防法令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6月17日新北消預字第1091116931號函。

二、前開函說明所詢事項，茲分述如下：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採個別申報，各類場所是否皆適用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共用消防安全設備得免檢修規定 1節，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5條所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以下簡稱期限表）備註五針對申報方式定有明文，惟建築物若依規定設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者，其檢修申報方式宜輔導採前開整棟申報為原則，俾以確保建築物系統性之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復查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第 4點第2款第2目略以：「……准區分所有權人之一已就大樓共有及共用部分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該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已檢修部分，得免檢修，判定欄以『／』註記，並於備註欄說明。」意旨係考量集合住宅各區分所有權人採個別申報時，按前開規定除檢修住戶專有部分內之消防安全設備外，亦應就防護該專有部分範圍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一併檢修申報，將肇致防護專有部分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重複檢修多次，未符經濟合理原則，爰免除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就該大樓共有部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義務。因此，所提各類場所若因其大樓無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經輔導仍無法採整棟申報且防護專有部分範圍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均相同時，得比照上揭規定辦理。至所提允許備註之申報間隔時間 1節，請依前開期限表所定各類場所用途分類檢修期限作為時間間隔。

（二）高層、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裁處 1節，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所定表5針對消防專技人員（包括暫代人員）違反消防法第9條第 2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基準；表5之1針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違反消防法第9條第3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裁處基準分別定有明文，所提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同一場所所有 2位以上消防專技人員進行檢修而有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不實等情事者，原則依消防法第38條第3項及前開注意事項表5等規定，以案件為基準進行共同裁處；若檢修機構有違反第9條第3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

業機構管理辦法者，請依消防法第 38條第4項及前開注意事項
表5之1規定，另行裁處。

〔依內政部消防署 112.09.23. 消署預字第1120400184號函發布函釋之說
明二、（二）停止適用，自即日生效〕